

Commentaries on
the Macau Civil Code
Articles 1-12

澳門民法典評註

第1至12條

唐曉晴 吳奇琦

主編



澳門立法及司法見解研究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OS
DE LEGISLAÇÃO E JURISPRUDÊNCIA DE MACAU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澳門民法典評註

第1至12條



元照出版

唐曉晴、吳奇琦 主編

搶先試閱版

唐曉晴、吳奇琦

馬哲、蔣依娃、范笑鼎

合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2>

本書由澳門大學研究資助項目

MYRG-GRG2025-00036-FLL



元照出版

(澳門民法典重述與評論)

搶先試閱版

資助出版

出版說明

澳門民法典於1999年頒布，共計2161條，以中葡雙語作為正式語言頒行。對整部法典進行全面評註，是一項龐大且系統的工程，因此項目組採取化整為零的方式推進：先以論文形式發表對各重要條文的評註，待完成完整的章或節的評註後，再結集成書出版。

目前已發表及正在發表的論文，涉及法典的總則、債、物、家庭等編目，本次結集成書的內容為法典的第1至12條（作者為唐曉晴、吳奇琦、馬哲、蔣依娃與范笑鼎），其規範的並非狹義的部門民法，而是法的一般規定，因此本書也可作為法學緒論或「法的一般理論」的參考資料。

作為這一龐大項目的開端，從論文到成書的過程留有一定緩衝時間，編者也針對論文版本做了大量的勘誤與修改工作。其中，主編唐曉晴負責組稿並提出修改意見，而定稿勘誤的主要工作由吳奇琦完成。

誠然，這並非澳門的第一部法典評註，甚至不是第一套民法典評註，但以論文形式逐條發表，並以中文出版的民法典評註，在澳門法律學術史上尚屬首創。

唐曉晴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出版說明

唐曉晴

- 澳門法的直接淵源——澳門民法典第1條評註 馬哲 / 1
- 習慣作為澳門法之淵源——澳門民法典第2條評註 馬哲 / 11
- 作為澳門法院裁判依據之衡平原則
——澳門民法典第3條評註 馬哲 / 17
- 法律的開始生效——澳門民法典第4條評註 蔣依娃 / 25
- 不知法不免責原則——澳門民法典第5條評註 蔣依娃 / 39
- 法律的終止生效——澳門民法典第6條評註 蔣依娃 / 47
- 審判義務、守法義務與遵守法院判決的義務
——澳門民法典第7條評註 唐曉晴 / 55
- 法律解釋——澳門民法典第8條評註 吳奇琦 / 67
- 法律漏洞填補——澳門民法典第9條評註 吳奇琦 / 133
- 論例外規範的解釋——澳門民法典第10條評註 唐曉晴 / 175
- 論「過往事實」與規範類型二分法
——澳門民法典第11條評註 范笑鼎 / 193
- 解釋性法律之追溯效力與效果保留
——澳門民法典第12條評註 范笑鼎 / 217



元昭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澳門法的直接淵源

——澳門民法典第1條評註

馬哲*

一、文本

第一條
(直接淵源)

Artigo 1.º
(Fontes imediatas)

一、法律為法之直接淵源。

1. São fontes imediatas do direito as leis.

二、來自澳門地區有權限機關或來自國家機關在其對澳門之立法權限範圍之一切概括性規定，均視為法律。

2. Consideram-se leis todas as disposições genéricas provindas dos órgãos compet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dos órgãos estaduais nos limites da sua competência legislativa relativ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三、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

3. A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aplicávei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revalecem sobre as leis ordinárias.

二、文本來源

1. 本條源自葡萄牙民法典第1條，但內容有所改動。
2. 其中第1款對應葡萄牙民法典第1條第1款前半部分，確認了法律作為法的直接淵源的地位，但不同於葡萄牙，澳門不再認可法團規範

*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2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

（normas corporativas）作為法的直接淵源的地位。

3. 本條第2款是作為法之淵源的「法律」的概念，以葡萄牙民法典第2款前半部分的規定為基礎，強調「法律」的核心特徵是其為有權限的機關制定的概括性規定。但是，該款之內容在葡國法的基礎上作出了調整：在澳門，法律不僅包括本地有權限機關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國家機關在其行使關於澳門的立法權的限度內制定的法律。
4. 由於不再認可法團規範作為法的直接淵源的地位，本條第2款沒有採納葡萄牙民法典第1條第2款後半部分關於法團規範的概念的內容。
5. 本條第3款涉及不同法律淵源的位階問題，根據該條，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的位階高於內部的一般性法律。這與同樣涉及位階問題的葡萄牙民法典第1條第3款大不相同，後者規定的是法團規範不得與具有強制性的法律規範相抵觸。
6. 本條不再認可法團規範作為法的直接淵源的地位，相應地，不再描述其定義，更不再規範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位階問題。這是因為，法團規範作為法之淵源的背景是國家法團主義，這一政治體制在1933年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獲得確認。¹隨著這一政體被歷史塵封，維護法團規範作為法的淵源的地位自然再無必要。²
7. 澳門民法典的起草者認為，有必要在法典關於法律淵源的部分規定國際條約的效力及其在法律體系中的位階，這是因為：原本葡萄牙是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8條中處理國際法規範的地位問題，但這部憲法在1999年以後將不再在澳門適用；澳門基本法第138條雖然提及國際條約，但並未規範其作為法源的地位和位階問題，並不足夠；起草者認為，在上述背景下，最適宜對國際條約問題作出規範的場合是澳門民法典開篇關於法的直接淵源的部分，而且這種做法也與中國內地的做法一致，當時內地的民法通則也是在其第142條中規定了國際條約和國

¹ Luís Gonçalves da Silva, “Das normas corporativas no Direito Civil e no Direito do Trabalho”, in *Revista Internacional de Direito do Trabalho*, Ano 1, n. ° 1, 2021, pp. 944 ss.

² 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 65.

際慣例的地位。³

三、條文釋義

8. 澳門在民法典中簡要規範法之淵源的做法承襲自葡萄牙，後者則是因為借鑑了義大利民法典中的做法。⁴
9. 葡萄牙法學理論將法之淵源分為法之直接淵源和法之間接淵源：前者本身具有約束力，例如法律；後者則不然，其約束力的內容和限制，均由法律確定，例如習慣和衡平原則。⁵本條規範的即是法之直接淵源：法律以及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
10. 第1款提及作為澳門法之直接淵源的「法律」時，取其最廣泛的含義：一切由有權限機關頒佈的具有普適性和強制性的規範，均為法律。⁶現行澳門法律，不僅包括回歸以來本地有權限當局新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回歸之前澳葡當局制定的法律，只要後者不與基本法相抵觸。對此基本法第8條中有明確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⁷此外，根據基本法第18條，列於該法附件三的若干部全國性法律也在澳門適用，也是澳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
11. 本條第1款和第2款並沒有詳細列舉在澳門內部法律秩序中，哪些類別

³ 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 65.

⁴ Manuel A. Domingues de Andrade, “Fontes de Direito. Vigência, interpretação e aplicação da lei”, in *Boletim do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n.º 102, Janeiro, Lisboa, 1961, pp. 146-147, 轉引自 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 67。

⁵ Pires de Lima & 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Código Civil - Anotado - Volume I*, Coimbra Editora, Reimpressão da 4.ª Edição, 2010, p. 52.

⁶ Pires de Lima & 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Código Civil - Anotado - Volume I*, Coimbra Editora, Reimpressão da 4.ª Edição, 2010, p. 51.

⁷ 因與基本法相抵觸而全部或部分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見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3條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4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

的規範性文件屬於本條所稱之「法律」。關於此，不妨參考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該法中列舉的「法規」（diplomas）包括下列者：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長官發佈的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等等。⁸這些規範性文件均為有權限機關制定的具有一般性、抽象性的概括性規定，符合本條第2款對「法律」的定義。

12. 本條並未就澳門法律體系內部各項法律規範的位階問題作出安排。回歸之初，圍繞澳門內部法的位階問題，尤其是行政法規是否不得與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衝突，還是可以逕自修改後者中的規則，出現了較多爭議，中級法院在不同案件中的觀點也不盡一致。⁹這種狀況直到2009年，隨著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頒佈，才得以解決。這部法律中明確確認了基本法的位階高於普通法律，而後者的位階高於行政法規。¹⁰
13. 本條第3款確認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作為澳門法之淵源的地位，且確認其位階高於普通法律。對比葡萄牙民法典，這是澳門民法典有所創新之處。這是因為，一方面，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8條雖然確認了國際法作為法之淵源的地位，但並未規定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位階，主流學說和司法見解通過對憲法有關條款的解釋，普遍認同國際法優

⁸ 參見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p. 71-72。

⁹ 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 79.

¹⁰ 第三條（位階和優先）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獨立行政法規、補充性行政法規及其他內部規範性文件須在符合《基本法》的前提下方為有效。
- 二、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即使該等文件的生效後於法律。
- 三、獨立行政法規不得就法律所載的條文作出具有對外效力的解釋、填補、變更、暫停實施或廢除性的規定。

於普通法律；¹¹另一方面，葡萄牙民法典第1條至第4條在規範法之淵源的時候，並未提及國際條約及其位階問題，這種做法受到一定的批評。在此背景下，澳門民法典的起草者決定在該法典關於法律淵源的部分規定國際條約的效力及其在法律體系中的位階。

14. 關於本條第3款，在司法實踐中曾經發生過一個備受關注的案件。¹²適用於澳門的日內瓦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第48條規定，匯票持票人在行使付款請求權受阻而行使追索權時，可要求獲得按6%的固定利率水平計算的遲延利息。其後，澳門商法典將該公約的內容納入，包括上述關於遲延利率的規定，成為該法典第1181條。¹³根據公約和法典，這一關於匯票的規定也適用於本票。與此同時，商法典第569條規定，「一、商業利率為法定利率，但不影響關於確定利率之方式及利率變動之其他書面約定之適用。二、如債務人遲延償付商業性質之債，則上款所定之利率須另加2%附加利率，但不影響特別法之規定之適用。」在中級法院第174/2002號案件中，原告為主張行使追索權的本票持票人，雙方的爭議焦點在於遲延利息的計算標準：原告主張根據商法典第569條確定遲延利息，即在法定利率（當時是9.5%）的基礎上上浮2%，即11.5%；被告則主張適用國際條約和商法典第1181條，按6%計算遲延利息。中級法院適用民法典第1條第3款解決上述爭議，其指出，當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與本地內部的一般性法律衝突

¹¹ Ilda Cristina Ferreira：《續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淵源位階中協定國際法優先說》，載《行政》第三十七卷，總第143期，2024年第1期，第72頁。該等見解的主要理據有二：其一，在《葡萄牙共和國公報》上公布立法性行為時，國際條約的順序在憲制性文件之後、普通法律之前；其二，國際條約是合憲性審查的對象，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國際協議可能被否決適用。

¹² 詳見唐曉晴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上冊），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版，第33-35頁。

¹³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持票人對被訴人之權利）

一、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

- a) 未承兌或未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b) 自到期日起按6%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 c)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二、如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匯票金額應扣除貼息，貼息應按在持票人住所行使追索權之日之官方貼現率（銀行利率）計算。

6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

時，前者優先於後者。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作出第2/2004號裁判，得出相同的結論，但說理依據有所不同。該院裁判中尤其指出：民法典第1條第3款沒有任何效力，因為該法典只是一般性法律，沒有正當性就國際條約的位階高於自身作出規範，而是應由憲制性法律對法律位階問題作出安排。

15.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最初版本的葡萄牙民法典中，判例（*assentos*）也是法之淵源，但葡萄牙在1995年，通過12月12日第329-A/95號法令，取消了判例作為法之淵源的地位。¹⁴澳門民法典的起草者採納了葡萄牙最新的立法發展，沒有在法之淵源部分確認判例的地位。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希望與即將進行的對統一司法見解制度的改革工作相配合；另一個原因是，在此之前，判例作為法之淵源的合憲性問題，已經在葡萄牙憲法法院的多個案件中受到質疑，第329-A/95號法令正是在此背景下廢除判例的法源地位的。¹⁵因此，判例不是澳門法之淵源。當然，隨著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頒佈並賦予終審法院以統一司法見解的管轄權（第44條第2款第1項），民事訴訟法典新增第652-A條至第652-D條，其中規定，為統一司法見解而依據該法所定程序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構成對澳門法院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四、典型司法見解

16. 終審法院第7/2001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朱健）：

在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的澳門原有法律，要能被採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生效，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之後澳門的地位，同時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與之相抵觸。因此，這不是

¹⁴ <https://diariodarepublica.pt/dr/detalhe/decreto-lei/329-a-1995-226051>，2025年1月16日訪問。

¹⁵ 轉引自 João Gil de Oliveira &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Livro I, Volume I,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8, p. 69。

一種完全的、無條件的法律過渡，而是以《基本法》為標準，有條件、有選擇性的法律過渡，這使原澳門的法律體系與現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存在原則性的差異。

根據《回歸法》的規定，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除列於《回歸法》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的因抵觸《基本法》不被採納的之外，其他均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

被採用的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因為是在回歸前葡萄牙管治時期制定的，所以在澳門回歸之後被適用時，為符合澳門新的政治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需要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

如果以後發現這些被採用的原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規與《基本法》相抵觸，便不能繼續保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基於主權原因，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關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

但由於在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澳門原有法規中，有出現引用葡萄牙法律的條款。為避免在特區成立時出現過多的法律真空，如果這些被引用的葡萄牙法律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上述條款作出修改之前，可以作為過渡安排，繼續參照適用。

17. 終審法院第2/2004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利馬）：

- 一、法律的層級效力只低於憲法性規範，只有憲法性規範才可賦予國際公約的高於法律的位階效力，因此《民法典》第1條第3款中關於賦予國際公約高於法律的位階效力部分不具任何效力。
- 二、基本法第138條第2段首句所指的、在1999年12月20日前及後

8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

來在澳門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加的國際公約，具有高於內部法的層級效力。

三、因第40/99/M號法令第5條違反《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第48條第2款規定，為此各法院應拒絕適用之。

四、自1960年2月8日開始，《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一直在澳門不間斷地生效。

五、《商法典》第569條第2款中允許債權人在債務人遲延付款時，要求獲得《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第48條第2款規定對延付利率支付2%的額外利率的部分不合法，因此各法院應拒絕適用之。



18. 終審法院第32/2005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朱健）：

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都遵從有條件過渡原則，以符合基本法為標準，選擇性地過渡到澳門特別行政區。

這不是一般情況下的法律更替，而是整個法律體系的原則性變更。因此不能以一般的法律交替標準，在新的特區法律體系裡適用違反其原則的舊有法律。

澳門原有司法體系的過渡，同樣遵循有條件過渡的原則（回歸法第10條）。原有的司法制度，包括各種司法程序、訴訟文件，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回歸法和其他適用法規，特別是司法組織綱要法（第9/1999號法律），才能得到延續。

由於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有條件過渡，不能以一般的法律交替原則來處理特區成立時仍然待決的訴訟案件，而是必須以不抵觸基本法為前提繼續審理這些案件。

19. 終審法院第28/2006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利馬）：

在被基本法保留以法律作出規範的事項之外（法律保留原則），以及不違反法律優越原則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僅憑基本法中的規定作為理據核准行政法規。根據法律優越原則，行政法

規不得違反具上位效力的規範性文件，尤其如基本法、法律，亦不得違反包括行政法原則在內的法律一般原則。

20. 終審法院第24/2012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宋敏莉）：

《基本法》第138條提及的國際公約——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淵源（法律、法規等等）之間的位階，是前者高於後者。

21. 終審法院第29/2012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宋敏莉）：

《基本法》第138條提及的國際公約——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淵源（法律、法規等等）之間的位階，是前者高於後者。

22. 終審法院第65/2014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宋敏莉）：

《基本法》第138條提及的國際公約——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淵源（法律、法規等等）之間的位階，是前者高於後者。

23. 中級法院第174/2002號裁判書（裁判書製作人：趙約翰）：

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第1款），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138條第2款）。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唐曉晴，
吳奇琦，馬哲，蔣依娃，范笑鼎合著；
唐曉晴，吳奇琦主編.-- 初版.--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2026.02
面；公分
中文、葡萄牙文對照
ISBN 978-626-369-419-4（平裝）

1.CST：民法 2.CST：文集
3.CST：澳門特別行政區

584.9207

11500078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澳門民法典評註（第1至12條）

5X114PA

2026年2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唐曉晴、吳奇琦
作 者 唐曉晴、吳奇琦、馬哲、蔣依娃、范笑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19-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旨在對澳門民法典進行逐條評註，內容涵蓋每個法條的立法過程、學說見解與司法見解，務求全面展示各法條的理論與實務。本作為系列作，會以分冊形式評註整部澳門民法典的各章節法條。

本分冊所評註的，是澳門民法典的第一個章節，其標題為「法律、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第1至12條），包括法律淵源、法律生效、法律失效、審判義務、法律解釋、法律漏洞、法律追溯等的規範，乃全典以至各部門法的一般規範。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